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街、石门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该区石门街红星村第十二经济合作社、石门街红星村第十三经济合作社、石门街红星经济联合社、白云湖街大冈村第五经济合作社、白云湖街大冈村第六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4.2823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规定，结合白云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4.2823公顷，其中，农用地4.2753公顷（耕地0.9144公顷、园地2.5560公顷、林地0.5213公顷、其他农用地0.2836公顷），建设用地0.0070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被征地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街大冈村第六经	耕地	水田	0.0004	292.5	0.1170	292.5	0.1170	0.2340

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林地		0.1983	292.5	58.00275	292.5	58.00275	116.0055
小计								116.2395
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街大冈村第五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耕地	水田	0.0360	292.5	10.5300	292.5	10.5300	21.0600
	园地		0.7256	292.5	212.2380	292.5	212.2380	424.4760
	林地		0.2202	292.5	64.4085	292.5	64.4085	128.8170
	其他农用地		0.0129	292.5	3.77325	292.5	3.77325	7.5465
小计								581.8995
广州市白云区石门街红星村第十二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耕地	水浇地	0.0073	292.5	2.13525	292.5	2.13525	4.2705
		水田	0.8422	292.5	246.3435	292.5	246.3435	492.6870
	园地		1.8023	292.5	527.17275	292.5	527.17275	1054.3455
	林地		0.0867	292.5	25.35975	292.5	25.35975	50.7195
	其他农用地		0.0334	292.5	9.7695	292.5	9.7695	19.5390
小计								1621.5615
广州市白云区石门街红星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	耕地	水浇地	0.0062	292.5	1.8135	292.5	1.8135	3.6270
		水田	0.0223	292.5	6.52275	292.5	6.52275	13.0455
	园地		0.0281	292.5	8.21925	292.5	8.21925	16.4385
	其他农用地		0.2373	292.5	69.41025	292.5	69.41025	138.8205
	建设用地		0.0070	585	4.0950			4.0950
小计								176.0265
广州市白云区石门街红星村第十三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林地		0.0161	292.5	4.70925	292.5	4.70925	9.4185
小计								9.4185
以上各项合计								2505.1455

(二) 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征地范围内的青苗

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其他补偿费用按白云区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三）农业人口安置。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被征地村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白云区政府将根据留用地相关政策，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核定留用地。选址在本村（社）范围内的留用地，不再支付留用地征地补偿费用，不再安排留用地，也不折算货币补偿；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市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